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關於內資股發行事項申請材料獲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

本公告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日已將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之申請材料提交至中國證監會；並於2021年7月8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211737)。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內資股發行事項的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該申請所有材料齊全，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內資股發行事項尚需滿足該通函提及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本公司持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